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

黏怡真

被告 郭承勇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郭承明

郭承智

郭承儀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文玟（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竑（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泰（即郭承英之承受訴訟人）

李錦蓉（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約（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郭在得（即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承威及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1所示遺產，應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由被告各負擔如附表2所示

01 金額，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 原告係訴外人郭承威之債權人，郭承威與被告為訴外人郭
09 張德黎全體共同繼承人，共同繼承如附表1所示遺產（下
10 稱系爭遺產），迄未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並無依法不能
11 分割之情形，郭承威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系爭遺
12 產尚未分割，無法進行拍賣，已妨礙原告債權之實現，原
13 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第824條第
14 2項規定，代位郭承威訴請分割遺產等語。

15 (二)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7 狀爭執。

18 四、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9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
20 第242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1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2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
23 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24 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5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6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
27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8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9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30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
31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

01 利，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完畢
02 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
03 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
04 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
05 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
06 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
07 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08 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
09 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
10 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
11 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
12 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
13 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14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係郭承威之債權人，郭承威與被告為
17 郭張德黎全體共同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迄未協議
18 分割，且無依法不能分割之情形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謄
19 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
20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期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除戶戶籍
21 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5至27、33至
22 57、77至99、109至117、159至309頁、第2宗第11至19
23 頁），堪可採認。

24 (二) 郭張德黎所遺系爭遺產，並無依法不能分割之情事，其繼
25 承人也沒有不分割協議，然其遲至原告起訴時止，仍未請
26 求分割，而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形，依前揭規
27 定，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郭承威請求分割遺產，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 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的性質，以及原告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的
30 目的，是要就郭承威分得的遺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將其公
31 同共有關係消滅，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不會影響遺產之現

01 狀，並使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其所分得之應有部分，應能
02 兼顧社會經濟及各繼承人的利益，並合乎代位權的意旨，
03 爰准予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行使代位權，代位郭承威請求就郭張德黎所
05 留遺產分割為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判確定之訴訟
1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4 息。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應由法院斟酌適當之分
15 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雖為原告勝訴判
16 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048元仍應由原告
17 依郭承威之應繼分與被告共同分擔，始屬公允，爰諭知訴訟
18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
19 息。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許文齊

29 附表1：

30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0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全部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10000分之10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應有部分500分之31

02

03

附表2：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應分擔訴訟費用金額
1	郭承威	7分之1	2,296元
2	郭承勇	7分之1	2,292元
3	郭承明	7分之1	2,292元
4	郭承智	7分之1	2,292元
5	郭承儀	7分之1	2,292元
6	林文玟	21分之1	764元
7	郭在竝	21分之1	764元
8	郭在泰	21分之1	764元
9	李錦蓉	21分之1	764元
10	郭在約	21分之1	764元
11	郭在得	21分之1	764元